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统计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1,822.08元。

根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100.00万股调整为1,060.08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凤岐先生、赵海林先生、罗银新先生、郭效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为: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

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自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8名激励对象1,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王凤岐先生、赵海林先生、罗银新先生、郭效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为:

1.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中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 董事会存在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31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统计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 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

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32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0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1,822.08元。

根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100.00万股调整为1,060.08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一、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1,822.08元。

根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100.00万股调整为1,060.08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0.08万股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0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1,822.08元。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100.00万股调整为1,060.08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后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060.08万,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52%。

3. 首次授予人数:11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5.0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自解除限售安排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且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限售期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